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1月27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4樓420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採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10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批准、認可和確認施工工程框架協議A的簽署、執行、實施以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交易金額(載於通函)；並授權本公司之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必要或適宜的步驟，以執行施工工程框架協議A及／或使之生效；批准本集團任何成員(包括其新設或通過股權收購而投資的公司或其他組織)在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根據實際工作需要，在施工工程框架協議A約定的範圍內可另行與交投建設及其任何成員(包括其新設或通過股權收購而投資的公司或其他組織)商議、制定、簽署、修改、補充和執行與施工工程框架協議A有關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施工工程框架協議A項下的具體協議等)和採取所有必需或適宜步驟於所載範圍內落實施工工程框架協議A和／或使其生效；
2. 審議批准、認可和確認施工工程框架協議B的簽署、執行、實施以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交易金額(載於通函)；批准交投建設及其任何成員(包括其新設或通過股權收購而投資的公司或其他組織)在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根據實際工作需要，在施工工程框架協議B約定的範圍內可另行與交投集團及其任何成員(包括其新設或通過股權收購而投資的公司或其他組織)商議、制定、簽署、修改、補充和執行與施工工程框架協議B有關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該施工工程框架協議B項下的具體協議等)和採取所有必需或適宜步驟於所載範圍內落實施工工程框架協議B和／或使其生效；但是交投建設及／或其任何成員不能為交投集團任何成員墊資或代資，若確需墊資或代資，則需提交本公司另行履行批准程序；

3. 審議批准、認可和確認物資採購框架協議的簽署、執行、實施以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交易金額(載於通函)，並授權本公司之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必要或適宜的步驟，以執行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及／或使之生效；批准本集團任何成員(包括其新設或通過股權收購而投資的公司或其他組織)在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根據實際工作需要，在物資採購框架協議約定的範圍內可另行與交投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包括其新設或通過股權收購而投資的公司或其他組織)商議、制定、簽署、修改、補充和執行與物資採購框架協議有關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物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具體協議等)和採取所有必需或適宜步驟於所載範圍內落實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和／或使其生效；

特別決議案

4.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符合發行公司債券相關政策和法律法規的規定與要求，具備發行公司債券的條件和資格；
5. 受制於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於股東批准之日起至中證監核准公司債券發行屆滿24個月之日止發行公司債券，並審議及批准公司債券以下詳情：
 - (1) 本金： 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000元(含人民幣1,500,000,000元)，具體發行規模按股東授權董事會或由周黎明、甘勇義及賀竹磬三名董事組成的董事小組(以下簡稱「**董事小組**」)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在前述範圍內確定。

(2) 期限：不超過5年(含5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按股東授權董事會或董事小組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

(3) 債券利率：公司債券按面值發行。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公司債券發行試點辦法》，公司債券無須與任何公開指標利率掛鉤，由發行人及主承銷商於進行詢價後確定。

在確定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票面利率時，本公司及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發行時市場上同類型債券的收益率水平及利率區間；向網下機構投資者進行的票面利率詢價結果；發行時資本市場的情況及貨幣政策走向等。然而，由於截至本通函之日尚不能確定中國證監會會於何時批准發行公司債券，因此本公司目前無法對上述因素作出估計，亦無法確定票面利率的區間。公司債券票面利率採取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董事會或董事小組將按股東授權制定和調整債券利率或其確定方式。

- (4) 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在獲得中證監核准後，一次性發行或分期發行。具體發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發行及各期發行的數量等)按股東授權董事會或董事小組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
- (5) 發行對象： 公司債券向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投資者發行，投資者以現金方式認購。
- (6) 向本公司股東配售安排： 公司債券發行不向本公司原股東優先配售。
- (7) 擔保情況： 公司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 (8) 所得款項用途： 本次發行公司債券所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擬主要用於償還借款和／或補充流動資金。具體募集資金用途按股東授權董事會或董事小組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在上述範圍內確定。
- (9) 發行債券的上市： 在滿足上市條件的前提下，公司債券發行完畢後，本公司將申請公司債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10) 股東授權： 董事會或董事小組獲授權全權辦理本次發行本公司債券有關事宜(有關股東授權之詳情，請參閱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

- (11) 償債保障措施： 公司債券發行後，如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的情況，董事會可採取以下措施處理：
- (i)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ii)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iii) 調減或停發董事和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
 - (iv) 禁止調離主要責任人。
- (12) 決議的有效期： 決議有效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中證監核准公司債券發行屆滿24個月之日止。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年
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成都
2014年12月10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2014年12月27日(星期六)起至2015年1月27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未登記之H股持有人必須確保最遲於2014年12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H股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文件一併送達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於2014年12月24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之前已於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在辦理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均可依照本公司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H股持有人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倘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或指定決議案表決時間的24小時前送達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方為有效。
4. 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文件。代理人還應出示其代理人委任表格。
5.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6.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應當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回條並於2015年1月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回條送達至本公司法定地址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回條可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628)8553 0753)交回。
7.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一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黎明先生(董事長)、甘勇義先生(副董事長)及賀竹磬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新華先生(副董事長)、唐勇先生、黃斌先生及王栓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會璧先生、郭元晞先生、陳維政先生及余海宗先生。

* 僅供識別